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年度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62,587	205,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695	6,046
經紀及佣金開支		(26,843)	(89,4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9,949)	(114,3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1,6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1,223	(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8	354	2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40)
融資費用	5	(628)	(4,8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39	28,11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	71,484	9,474
所得稅抵免	6	392	36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1,876	9,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5,511	(11,083)
年度溢利／(虧損)		77,387	(1,24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387	(3,6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449
		<u>77,387</u>	<u>(1,24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年度溢利／(虧損)		<u>7.15港仙</u>	<u>(0.34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6.64港仙</u>	<u>0.68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虧損)	<u>77,387</u>	<u>(1,245)</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	5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就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之儲備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38)</u>	<u>5,94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78)</u>	<u>5,99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7,309</u></u>	<u><u>4,753</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309	2,3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2,449</u>
	<u><u>77,309</u></u>	<u><u>4,75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9	40,088	38,426
商譽		1,498	1,498	1,498
其他長期資產		6,228	2,683	6,393
無形資產		2,350	2,350	3,367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523	82,4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1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465</u>	<u>86,142</u>	<u>132,235</u>
流動資產				
存貨		—	130	130
應收賬款	8	170,126	269,945	83,61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730	24,482	11,8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30	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2,649	3,282	35,49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45,837	243,211	148,41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505	10,628	10,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660	45,528	58,314
流動資產總額		<u>565,507</u>	<u>597,836</u>	<u>349,0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91,949	307,900	225,0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973	10,969	10,6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	—
計息銀行借貸		9	150,277	21,213
應付融資租約		198	358	276
應付稅項		—	70	903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884	1,281
流動負債總額		<u>302,129</u>	<u>470,470</u>	<u>259,410</u>
流動資產淨額		<u>263,378</u>	<u>127,366</u>	<u>89,6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0,843</u>	<u>213,508</u>	<u>221,910</u>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377	568	49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654	900
遞延稅項負債	80	472	44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95	3,145	3,368
修復撥備	1,413	–	–
	<u>4,865</u>	<u>4,839</u>	<u>5,2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865</u>	<u>4,839</u>	<u>5,203</u>
淨資產	<u>285,978</u>	<u>208,669</u>	<u>216,7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30	10,830	10,830
儲備	275,148	197,839	195,535
	<u>285,978</u>	<u>208,669</u>	<u>206,36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0,342
	<u>–</u>	<u>–</u>	<u>10,342</u>
權益總額	<u>285,978</u>	<u>208,669</u>	<u>216,70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除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本集團已預先應用上述若干規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以下差額仍按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直至結餘調減為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虧損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股東權益擁有具約束力責任補足則作別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給予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 對沖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包括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之長短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 之分類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多項變化，該等變化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該等變化將影響所確認商譽金額、進行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日後之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概無影響，亦不會因此而產生損益。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後續修訂亦對多項準則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預期被應用並影響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各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其中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要求借款人須將包含給予貸款人權利可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在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此並不考慮違約事項存在與否，及即使在貸款協議列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於採納該詮釋之前，本集團之若干有期貸款乃根據到期還款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並對比較金額予以重列。此外，由於此變動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要求，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述變動並無對損益產生影響。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增加	6,284	7,6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6,284	7,694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註銷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 1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建議、資產管理及保險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b)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及
- (c)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有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惟包括向證券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短期銀行借貸。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0,320	12,746	59,521	162,2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5	15	159	1,399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91,545</u>	<u>12,761</u>	<u>59,680</u>	<u>163,606</u>
分類業績	<u>(3,076)</u>	<u>(3,175)</u>	<u>47,913</u>	41,662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96
未分配開支				(24,4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471)	(1)	(25)	51,22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減值撥備)	530	(15)	(1)	3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939
融資費用				(62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71,484</u>
所得稅抵免				39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77,87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3,457	38,323	13,451	205,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43	1,705	(125)	5,923
	<u>157,800</u>	<u>40,028</u>	<u>13,326</u>	<u>211,154</u>
分類業績	<u>22,099</u>	<u>14,582</u>	<u>3,224</u>	<u>39,905</u>
其他收入				76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3
未分配開支				32,5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44	167	—	(21,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4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87	—	—	2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8,119
融資費用				(4,817)
				<u>9,474</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474
所得稅抵免				364
				<u>9,83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9,838</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449,216	9,689	83,647	542,5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0,420</u>
資產總額				<u><u>592,972</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265,739	5,764	31,645	303,1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846</u>
負債總額				<u><u>306,994</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297	335	465	6,34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減值撥備	530	(15)	(1)	354
資本開支*	<u>4,803</u>	<u>241</u>	<u>455</u>	<u>6,25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511,616	1,952	43,275	556,8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7,135</u>
資產總額				<u><u>683,978</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411,974	8,219	38,571	458,7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545</u>
負債總額				<u><u>475,309</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524	702	745	5,97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87	—	—	287
資本開支*	<u>8,080</u>	<u>25</u>	<u>1,033</u>	<u>9,13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之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地區分類之若干資產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2,5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5,307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27,46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86,142

3.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佣金、經紀及溢價收入；買賣證券及黃金之溢利或虧損；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之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之收費、佣金 及溢價收入淨額	80,496	159,019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之交易溢利淨額	58,939	37,756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4,449	5,825
其他服務收入	8,703	2,707
	<u>162,587</u>	<u>205,3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	83
其他利息收入	155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	39
匯兌差額，淨額	193	2,999
其他	1,292	2,925
	<u>1,695</u>	<u>6,046</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6,897	6,341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21,938	17,105
核數師酬金	1,500	1,36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818	52,27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924	1,76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50)	(185)
年假撥備撥回	(48)	(164)
總僱員福利開支	<u>54,544</u>	<u>53,690</u>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000港元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 約6,0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29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5.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93	4,704
融資租約之利息	135	113
	<u>628</u>	<u>4,817</u>

6. 所得稅抵免

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 (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	(391)
遞延	(392)	27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392)</u>	<u>(364)</u>

就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駐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1,484	9,474
減：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2,939)</u>	<u>(28,119)</u>
	<u>68,545</u>	<u>(18,6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10	(3,07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9,894)	(16,530)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649	19,49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8,888)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23	13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u>(392)</u>	<u>(39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392)</u>	<u>(364)</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約80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約2,303,000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內。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約77,3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3,6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3,044,000股(二零一零年：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876	7,3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511	(11,083)
	<u>77,387</u>	<u>(3,694)</u>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83,044	1,083,044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170,392	271,098
— 貸款業務	575	575
— 買賣業務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570	37
	<u>171,697</u>	<u>271,870</u>
減值撥備	(1,571)	(1,925)
	<u>170,126</u>	<u>269,94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約141,819,000港元之貸款，以為認購股本證券融資。貸款以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予以認購之股份作抵押，並按年利率1.30%至1.65%計息。

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貸款以質押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品作出擔保。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之問題。逾期應收賬款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貸款業務

本集團給予與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按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息率計息。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結餘包括客戶欠款，而董事會認為可收回性值得懷疑。故已於年內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169,389	266,306
一至三個月	147	1,965
三個月至一年	590	424
一年以上	—	1,250
	<u>170,126</u>	<u>269,945</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25	40,1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	707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38,034)
經撥回減值虧損	(530)	(3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90)
	<u>1,571</u>	<u>1,925</u>
於年終	<u>1,571</u>	<u>1,925</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約1,5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25,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1,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58,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且收回可能性不大之應收賬款有關。

未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147,422	240,011
一個月內到期	21,964	26,284
一至三個月到期	53	1,942
三個月至一年到期	580	51
一年以上到期	-	624
	<u>170,019</u>	<u>268,912</u>
	<u>170,019</u>	<u>268,912</u>

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多類客戶有關。

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64,581	269,785
美元	4,511	160
人民幣	583	-
歐元	451	-
	<u>170,126</u>	<u>269,945</u>
	<u>170,126</u>	<u>269,945</u>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291,949</u>	<u>307,90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賬款為無抵押，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已計入約245,87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計入應付賬款之金額約24,722,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與Lynch Oasis Inc. (由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蔡朝暉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 進行之商品及期貨經紀。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或按要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溢利約71,87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838,000港元，顯示營運業績較去年大幅改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業務之營運業績改善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51,223,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回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表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改善，但仍未如理想。

證券

證券業務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建議、資產管理及保險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此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約3,07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溢利約22,099,000港元)。

黃金

黃金業務指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錄得約3,17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4,582,000港元)。

外匯

外匯業務指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約47,913,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零年：溢利約3,224,000港元)。

前景

如本公司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統稱為「本集團管理層」)不滿意本集團近幾年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改革及重組本集團現有業務，致力扭轉局勢。

鑒於全球經濟逐漸從低谷中復甦及中國經濟穩健增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尤其是證券、外匯、黃金及融資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平穩增長。在全球主要經濟及行業逐步復甦的同時，香港之商機因背靠中國，前景日益亮麗。有鑒於此，加上控股股東出現變動，本集團正在重組及鞏固其現有核心業務之穩固基礎，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黃金、外匯、融資及投資等。本集團亦正在進行長期策略計劃，以拓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在迅速增長之中國經濟中物色及把握新商機以及在投資市場分類尋求盈利增長。

在執行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新發展計劃時，本集團已宣佈透過包括供股及紅股發行(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前成為無條件)在內之多種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由於集資活動令資本不斷增加，本集團將能夠把握日後出現之任何機會。本集團會繼續尋找將能改善其增長前景、擴闊客戶基礎及提高競爭力之機會。本集團以打造一個覆蓋分銷、貿易、研究、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自營買賣、風險管理及營運之一流平台為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成為香港乃至大中華區領先之金融服務集團。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83,044,000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285,9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8,66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已扣除單獨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245,8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3,211,000港元))達119,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2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減其現金儲備再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零年：72%)，原因是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擁有現金盈餘淨額。

本集團之透支額達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港元)，其中已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使用但未償還者為零，已由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10,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28,000港元)作抵押。

重大投資及出售事項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Manvin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anvin Services Limited同意出售其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持之49%權益，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天行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United Simse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朱芳華女士(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買賣Tailor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Simsen Metals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朱芳華女士(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買賣Simse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500,000港元。
-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市區重建局訂立買賣協議及津貼協議，據此，市區重建局同意購買位於觀塘之物業，代價為69,777,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行證券」) 與Lynch Oasis Inc. (「Lynch Oasis」)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Lynch Oasis向天行證券借入一筆為數約83,634,000港元之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作為孖展融資以認購新股份，貸款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金額約為83,662,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以貸款協議內所載之認購事項(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撥付資金) 中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及配發予Lynch Oasis之股份作抵押。

由於蔡朝暉先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而蔡先生擁有Lynch Oasis之50%權益，因此，Lynch Oasi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規模，授予該貸款(「財務資助事項」)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已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由Lynch Oasis提取，而本公司未就財務資助事項尋求股東批准已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財務資助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學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總費用為234,000港元。根據委任條款，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流暢及有效率地進行。顧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與iWin Limited(分別由張德熙先生、Lynch Oasis及張德貴先生擁有45%、30%及25%權益) 全資擁有之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張氏金業」)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行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同意無償出售而張氏金業同意無償購買兩輛私人汽車。張德熙先生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故此，張氏金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名員工透過張氏金業註冊成為金銀業貿易場交易員。此等註冊旨在促進本集團於中國之黃金業務發展。除代表本集團支付相關牌照費用及成本之償付外，張氏金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價。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上述開支支付約4,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約承擔約為575,000港元，以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86名僱員，而二零一零年則聘用215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個人優勢、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而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乃經參考市場情況而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天行證券就配售最多21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216,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Power Alliance」）、Modern Seri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odern Series Limited須發行及配發而Power Alliance須按認購價每股22,144港元認購778股Modern Series Limited之新股份，並據此向Power Alliance授出認購期權。上述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建議由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認購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告終止。
- (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天行證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供股股份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發行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並根據供股以每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股發行」）。供股及紅股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及供股章程內。

- (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天行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最多分五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發行，兌換股份之年息率為4%。上述配售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上述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 (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作為貸方)與Make Success Limited(作為借方)就76,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天行財務融資亦於同日就Power Alliance參與(對天行財務融資並無追索權)貸款款額28,000,000港元與Power Alliance訂立參與協議。有關上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 (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財務融資(作為貸方)與劉佳女士(作為借方)就50,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有關上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在切合實際之情況下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高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之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第A.2.1條及第E.1.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孫大睿先生及傅驥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會讓兩名董事以其不同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孫大睿先生因外出公幹而缺席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承武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大睿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